

「法團校董會=校獨」

袁天佑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

校本條例要求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，辦學團體可選派 60%校董，那麼為甚麼辦學團體仍指條例架空辦學權？筆者嘗試以下列例子說明：

A 銀行在本港擁有很多分行，董事局透過各間分行的員工，以客為本，努力發展分行業務，但董事局亦為發展整體業務，發展員工專業，間中亦會調動員工。當分行成立法團，成為 B 銀行後，情況便如本港某兩間大銀行那樣。不錯大股東仍是 A，可委派董事進入 B 董事局，也訂明要賺取利潤為目標。但 B 銀行作為獨立法團，董事不一定需要亦不應按 A 銀行指示行事，甚至可挑戰 A 銀行的地位。員工受聘也完全獨立。

教統局為趕於今立法年度通過條例，急急修改及加入若干條文，其中 40AEA 條，指辦學團體可就僱用教學人員方面，「要求」A 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，也可「要求」B 校董會僱用此人，並加上此條款只對於該位人士專業發展有關，或是因避免縮班員工超額時才適用。「要求」並不等於「有權」，A 或 B 校也不一定接納。辦學團體一向以無私之精神，除應上述兩項原因調配員工外，更為發展整體學校教育，按才並為所屬學校作出最適切之安排。條例通過，辦學團體將無權作出安排。教統局加增此條文，只是將超額員工安排之責任加在無權的辦學團體身上，要辦學團體作「不可為」的事。

上述銀行例子中，為確保 B 銀行按照母銀行之指示行事，A 銀行還可以委任總裁。修改的校本條例 57A 條更加以註明，校長遴選委員會也只是「向法團校董會負責」，比還沒有修改前更差勁。這些例子明顯是將辦學團體之責任架空。辦學團體只可以做的就是選派代表出席法團校董會。

辦學團體再沒有權力管理學校，法團校董會只有向教統局負責。校本管理條例原意是將權力下放，但實質是將權力集中於常任秘書長身上，是一種 *centralization by decentralization* 的做法。

校本管理原意是要加入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校政，但成立法團校董會是南轅北轍的事，甚至是畫蛇添足。法團校董會的成立，只將學校獨立化。我們不要「台獨」，但「校獨」又如何呢？

條例急急修改也出現上述的問題，涉及教育大事，怎可草草立法！